

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办法

为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兰州大学 2025 行动计划纲要》《兰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增设、预警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根据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科建设基础和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实际，主动布局建设新兴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构建专业新结构，提升创新强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把握当前世界科学技术及产业变革的主流发展方向，加快基础前沿领域、国家及区域重点战略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学科交叉融合，主动布局建设面向未来人才需求的学科专业。

（二）质量导向原则。以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三）突出特色原则。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依托基础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布局和支持若干特色专业的内涵建设，逐步形成有兰大特色的优势专业群。

（四）交叉融合原则。整合和改造一批生源不足、社会需求不旺、办学力量薄弱、办学水平低下的专业。鼓励学院打破专业限制，将覆盖面过窄的若干相关专业融合为覆盖面广的主流专业；鼓励打破院系壁垒，跨学科、跨学院合作建设专业，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和特色专业。

（五）合理规模原则。稳定专业规模，严格控制专业总数，学校招生专业总数原则上不增加。鼓励已设置有4个及以上专业（含专业方向教学班）的学院，对已有专业进行结构优化调整、整合或撤销。

（六）“撤一增一”原则。学院新设一个专业，原则应调整、整合或撤销一个已有专业，以保障新设专业资源和师资力量。

第三条 总体目标

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合理控制本科专业数量；深入对接国家战略规划、

行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建设需求，打破学院、学科、专业界限，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增设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专业，加快建设一流专业，逐步形成与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增设、专业预警、专业退出等的论证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统筹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对专业增设、专业预警和专业退出进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实施、检查、评估和整改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每年 2-4 月组织开展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专业动态调整范围涵盖所有本科专业（不包括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新设置专业）。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

新增专业应与国家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满足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要立足大类培养，以培养学科基础知识宽厚、专业适应能力强、综合素养高的创新型、综合型人才为目标。限制申报国家专业目录中布点较多的专业，鼓励设置尚未开设的学科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学科目录的新学科专业，尤其是跨原有学科

专业的新学科专业，优先发展“四新”专业以及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

第八条 专业增设条件

（一）新设专业应当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学科支撑且具备开办本科专业的各项条件，原则上必须具备“主要支撑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依托优势学科，能够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项要求。

（二）新设专业须经严格论证，要有科学性、前瞻性，能够与国家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三）新设专业须有明确的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的教授担任。须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的专业建设规划；有支撑该专业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办专业的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和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发展的相关制度。

（四）学院申请增设新专业时需合理规划现有专业，保障新增专业不影响现有专业建设质量。对学院自愿撤销传统专业，申报增设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新专业，按“撤一增一”原则优先考虑。

第九条 专业增设程序

（一）申请增设新专业学院，须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新增专业的建设规划。

2. 新增专业调研报告。主要包括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情况、该专业全国布点情况（目录外专业应有该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全国开设情况材料），校内相近专业开设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包括产业行业发展、特定单位需求、升学和就业形势分析）等材料。

3.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新增专业进行必要性、迫切性和合理性论证的论证报告。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新增专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新增专业进行初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增专业申请材料进行论证和评审。

（三）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新增专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专业调整

学校从办学条件、专业评估、就业质量等方面对专业办学质量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专业（不包括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新设置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和专业撤销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以及学院实际情况，积极谋划学科专业建设，可主动提出暂停招生、专业撤销等专业调整计划，由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预警

（一）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实行专业预警。

1. 专业教师数量低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无规定的参考相近专业类要求）。

2. 专业（类）新生录取平均分低于学校当年新生录取平均分数 30 分（含）以上。

3. 当年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15 人。

4. 当年毕业生人数不足 10 人。

5. 近三年应届生平均就业率低于 75 %。

6. 实验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

7.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二）处理措施

1. 核减该专业预警学年的招生计划或实施隔年招生。

2. 被预警专业限期整改，期限为 2 年。

（三）专业预警及处理程序

1. 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价结果和各项数据向学院发布专业预警通知。

2. 学院接到预警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整改期满后，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和恢复正常招生申请。

4.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可恢复正常招生。

第十二条 暂停招生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暂停招生。

1. 近三年应届生平均就业率低于 65 %。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期满后未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评审未通过的预警专业。

3. 连续 2 次列为预警专业。

（二）处理措施

1. 暂停该专业自暂停招生决定下达后 2 个学年招生。

2. 暂停招生专业限期整改，期限为 2 年。

（三）暂停招生及处理程序

1. 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价结果和各项数据向学院发布专业暂停招生通知。

2. 接到暂停招生通知后，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整改期满后，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和恢复正常招生申请。

4.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可恢复正常招生。

第十三条 专业撤销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专业撤销。

1. 连续 5 年未招生的专业。

2. 近三年应届生平均就业率低于 50%。

3. 5 年内连续两次暂停招生的专业。

4. 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

5.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处理措施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撤销专业的在读学生，继续完成本专业学习，或根据学生本人意愿经有关考核程序分流到其他相关专业。

3. 停止新教师引进，现有专业教师完成撤销专业学生培养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4. 暂停被撤销专业所在学院 3 年增设新专业资格。

（三）专业撤销程序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撤销专业进行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